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海亮股份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海亮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

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海亮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、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审阅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对海亮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海亮股份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运行的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姜楠

刘康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